责编:张聪
电话:(010)67113382
传真:(010)67113772
E-mail:zghjbfzb@163.com
中国环境报

缩短审批时限 持续走访帮扶 推进智慧监管 优化营商环境

南通开发区着力为企业发展赋能助力

◆王云凤

在全省上下“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的浓厚氛围中,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坚守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紧盯企业和群众办事的难点和堵点,从需求出发,强措施、优服务,积极实施一系列有效举措,全力推动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持续为企业发展赋能助力。

聚焦痛点,创新机制解企业燃眉之急

今年年初,辖区内一家企业因前期耽误了时间,未在正常流程阶段内编制企业环评,无法按时序进度满足客户要求,企业焦急万分。

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得知企业困难后,主动开展对接。项目立项完成后,立即采取电话答疑、视频沟通等方式,在环评编制阶段提前服务,指导企业快速高效地完成环评编制工作。

环评编制完成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一方面加速审核环评文本,另一方面积极为企业寻求项目空间,多管齐下,在企业完成法定公示后,一个工作日内便取得了环评批复。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试点环评告知承诺制后首家通过审批项目的公司。彼时,公司正在全力筹备上市相关工作,环评批复需在月底提交给证监局。然而,仅剩一周时间,按照正常流程企业无法满足进度要求,上市迫在眉睫。

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经分析评估后,建议企业可以走告知承诺制以解燃眉之急。告知承诺制项目将受理、评估、审查、公示等环节工作简化为受理和决定两个环节,审批前无需技术评估审查,在材料齐全的情况下可直接出具批复意见,审批时限由原来法定的30天缩减为“立等可取”。

用心用情,包容审慎护航企业发展

“这家企业在对雨水进行收集清淤前已报备”“虽在清淤期间雨水池COD自动在线监测数据超标,但企业已关闭雨水外排阀门”“企业同时用气囊对雨水总排口外排管道进行了封堵,确未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在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案审会上,结合企业积极整改情况和对外部环境的影响,案审会成员对一家雨水排口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异常运行的企业一致作出了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首违不罚、合规治理、学法考法免罚减罚、信用“分级修复”,在严守法律法规和环境安全底线的前提下,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坚持依法行政,审慎监管,包容处理,监管和服务并重,最大限度地支持企业合法经营、守法运营,助力企业消除“信用污点”。

主动作为,强化服务贴心惠企助企

开发区生态环境局聚焦区内重点优质企业,深入推进“百企体检”活动。全局凝心聚力,全员参与,按照“局领导牵头、业务处室主导、执法人员参与”的模式,成立5个服务组,每组对接20家重点企业,持续开展走访帮扶活动,变“强制遵从”为“善意提醒”,从“企业被动接受检查”向“部门主动上门服务”转变。

图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安全应急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供图

开发区的企业经常能收到来自生态环境部门的“礼包”,不仅有“送法入企”,开展“千人进千企”固体废物专题普法活动,还组织“送服务入企”,将相关管理制度、专家技术服务送上门,为企业提供最有效、最规范、最专业的指导意见,推动相关企业完善环保手续等。

目前,开发区已将95家守法意识强、管理规范、记录良好的企业纳入南通市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10家企业纳入南通市环保信任保护企业,5家企业纳入南通市“5215”工业大企业培育清单,制定开发区生态环境领域执法“白名单”企业目录。

对上述企业除信访投诉外,均不再开展现场检查,坚决做到无事不扰。同时,更大范围推行大气豁免管控,今年1—3季度,共9家申请豁免,5家获得通过。

另外,开发区还积极开展省级豁免企业申报工作。2021年至今,开发区共有13家企业取得A级、7家企业取得B级认可,在秋冬季重污染天气管控中不作为减排重点,最大限度地保障企业正常运行。

企业发展离不开资金支持。为此,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积极行动,2021以来,共指导17家(次)企业开展中央、省级资金奖补申报工作。截至目前,共8家企业成功入库,6家企业已取得中央或省级资金共计3629万元。

打通渠道,智慧平台防范化解风险

“多亏了平台的推送消息,我们第一时间收到了预警信息,确保问题早发现、早整改、早解决。”提起生态环境在线监测平台,不少企业纷纷点赞。

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不断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软件平台建设,共联网企业170家。其中,196个污水排口安装了流量、COD等在线自动监控设施,53家涉VOCs废气排口安装了非甲烷总烃等在线监测设备,130家企业的1890个监测点位用电信息已上传至用电状况监管云平台。

今年以来,平台已累计发送各类提示预警信息2000余条,大大提高了监管效能,也减轻了企业负担。

此外,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与江苏御江环保有限公司共同搭建小微危废智能收集平台“南通危废收集智慧云仓”。通过智能化软件开发,将逐步实现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就地分类收集、安全及时转移、实时全程监控”的规范化监管目标,防范和化解环境风险。

据悉,这个平台同时具备“环保管家”职能,可为企业提供现场诊断、现场整理、管理咨询等危险废物管理延伸服务,弥补小微产废企业专业力量不足的缺陷。

下一步,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将不断提升服务质效,主动将做好企业服务工作放在全局谋划,持续探索,以服务的“加法”换取高质量发展的“乘法”,奋力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续写绿色新篇。

辽宁举行执法练兵技能比武

14支队伍同台秀本领展实力

◆本报见习记者战为民

为切实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全力打造生态环境执法铁军,由辽宁省生态环境厅主办的辽宁省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技能比武暨“生态环境执法科技大篷车”活动不久前在辽阳市拉开帷幕。

此次技能比武立足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综合设置理论知识竞赛、现场模拟自动监测数据造假执法检查、无人机执法应用等实操考核。来自全省14支参赛队伍共计70名执法队员同台竞技,一展辽宁生态环境执法队伍风采。赛后,辽宁省生态环境厅执法专家还对知识竞赛及数据造假实操模拟题进行了现场讲解,全面提升比武效果。

为全面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的创新举措,在总结全省多年打击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案件的成功经验基础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启动了2023年“生态环境执法科技大篷车”活动,在全省建立1个执法新装备服务站、3个自动监测区域实操服务站(沈阳、大连、营口)、1个流动服务站、1个线上服务站,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安排专人手把手讲解设备原理、零部件作用,执法新装备使用方法,以及打假经验、移送要点,多维度做好技术科普、法律服务工作。

据悉,服务站常年对外开放。各市根据实际需求,可以赴区域服务站学习交流,也可按流动服务站预约计划自行安排场地开展活动。

“生态环境执法科技大篷车活动”既为全省生态环境执法人员搭建业务培训交流平台,也为全面推动国家和省重点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提供坚强的技术支撑。为落实执法大练兵“全员参与”的要求,技能培训环节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全省执法队员通过网络直播模式同步参加了培训学习。

下一步,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将通过练兵提能,切实将比武成果转化为工作实效,进一步提升全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水平,持续保持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贡献力量。

赤峰阿鲁科尔沁旗深入开展大练兵

战练结合锤炼队伍提升能力

◆陈曦

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阿鲁科尔沁旗大队(以下简称阿鲁科尔沁旗大队)紧紧围绕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战略定位,始终将执法大练兵作为严执法、转作风、强队伍的重要抓手,坚持“练战结合”“学考查比”,成为赤峰市生态环境执法队伍中当之无愧的一面旗帜。

战练结合

近年来,阿鲁科尔沁旗大队以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两打”专项行动为主线,将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打击环境违法犯罪、锤炼执法队伍融为一体,持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并在实战中淬炼队伍,提升能力。

今年3月,生态环境执法人员日常巡查发现,阿鲁科尔沁旗绍根镇太本嘎查位置倾倒了不明黑色泥状伴有刺激性气味固体废物,经收集、称重,共计4.36吨。

经现场勘察,初步判断为非法倾倒危险废物。随后,执法人员迅速行动,通过外围调查取证、现场固证、现场勘验、危险废物鉴别认定等一系列工作后,最终认定了非法倾倒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犯罪事实。

这起案件于6月19日移送赤峰市公安局,6月26日公安机关进行立案侦查。目前,案件已侦办完毕移交检察院。

阿鲁科尔沁旗是以农牧业为主的旗县,工业企业极少,危险废物产生量也很低。在开展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中,阿鲁科尔沁旗大队始终不放松警惕,不仅对辖区内危险废物生产、贮存、运输和处置环节进行现场全面排查,还运用无人机等装备对废弃厂区、厂房、矿坑及偏远河流、沟壑、无人居住院落等可能从事非法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进行多角度巡查检查。

学考查比

强有力的执法更考验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近年来,阿鲁科尔沁环境执法队伍注重以赛代练、以练促学。2023年,阿鲁科尔沁旗大队获得赤峰市生态环境执法岗位技能实战比武团体和个人第一名。

同时,阿鲁科尔沁环境执法队伍涌现出多名优秀环境执法者。如,2022年荣获赤峰市生态环境执法岗位技能实战比武个人第三名的张曙光;2019年荣获生态环境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练兵活动表现突出个人的张立然。

此外,按照“全年、全员、全过程”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要求,阿鲁科尔沁旗每年邀请行业技术专家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专题培训,将专业理论融入执法工作。同时,每月安排执法人员进入安装自动监控设备企业进行实地教学,对企业自动监测设备采样、分析、数据传输等环节进行解剖,将理论和实践深度融合学习。

在实战练兵中,阿鲁科尔沁旗大队还创新工作机制,将各类专项行动、督查帮扶、技能比武作为练兵主战场,将履职效能评估作为练兵质效评判依据,以“五个联动”为抓手,分时段、有侧重地开展专项执法行动,通过设置考核提升练兵成效。

围绕大练兵工作各项指标创建情况,阿鲁科尔沁旗大队充分运用“互联网+监管”模式,建立以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排污许可证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自主验收管理系统为主的非现场执法模式,通过对企业运行实时监控、问题线索督办预警、多系统数据联合校核实现违法问题精准锁定,大幅提升执法精准度。

今年以来,通过使用排污许可证管理系统开展非现场检查及无人机日常巡查方式,发现环境违法线索3个,经核查固定违法证据后均已立案查处。

河北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平山分局日前针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出动执法人员15人(次),检查7家施工工地及1处道路施工现场,共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23台(次),对6台未备案机械进行清场,对1台标识张贴不规范机械督促立行立改重新张贴,进一步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张振奇 付建峰摄

黑龙江甘南警方破获非法狩猎案

共查获53只野生动物死体

本报讯 近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甘南县公安局成功侦破一起非法狩猎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两人,扣押野生动物死体53只,包含鸨科金鸨两只、白腰朱顶雀14只、麻雀23只,查获作案工具气枪两支、瞄准镜一个、枪支零部件4个、钢珠约6kg、打气筒两个。

据介绍,甘南县公安局民警在办理一起非法制造弹药案的过程中获得线索,甘南县长山乡向阳村太平春屯李某涉嫌非法持有枪支。甘南县公安局领导获悉上述情况后高度重视,迅速责成相关单位成立专案组,全力开展案件侦破工作。民警前往李某家中进行搜查,搜查的过程中不仅发现两支气枪,还在李某家中冰箱内发现53只野生动物死体。

经审讯,李某交代自2020年以来,先后通过设立粘网、捕鼠夹捕获麻雀37只(14只为雀形目燕雀科白腰朱顶雀、23只为雀形目雀科麻雀)、鸨科金鸨两只;伙同邰某某使用“角搂网”电棒、带有毒药的玉米粒捕猎环颈雉4只、斑嘴鸭4只。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邰某某已被甘南县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起诉。 白静

查处环保设施验收弄虚作假须注意这些要点

◆曹晓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2017年修订时在取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审批的同时,为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事中事后监管,明确了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的义务,规定其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对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负责,确保查验、监测和记载的准确性。

如果出现建设单位在查验、监测、记载的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足以影响验收报告的结论,或者虽然查验、监测、记载的结果与实际情况相符,但验收报告中的数据与之不一致,以及虽然验收报告的数据与实际情况相符,但对验收结论造假,将验收不合格篡改为验收合格等情形,就可以认定验收弄虚作假,应当适用《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笔者认为,适用《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查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弄虚作假违法案件时,有几个关键问题需要注意。

适用对象

《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适用对象,仅限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建设项目;需要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不适用本条规定。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如果存在超标排污等其他违法行为,应按照相应法律规定予以查处。

罚款前提

《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几种处罚措施中,“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适用前提是,执法机关已经责令其限期改正而当事人拒不改正。

根据《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适用问题的复函》(环政法函〔2018〕33号),其他处罚措施,如处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责令关闭等,均不以执法机关已经责令其限期改正而当事人逾期不改正为前提,执法机关在发现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时,就可以根据违法情节、危害后果等因素,在责令限期改正的同时一并适用。

责令限期改正与责令关闭

《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其立法本意是要求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必须建设完成并经验收合格。所以,如果建设单位存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应当根据具体案情责令其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配套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弄虚作假的改正工作。

《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关闭,在环境保护领域是比较重的一种行政处罚,要求被处罚单位停止一切生产经营、建设及相关活动。

因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对适用此处罚方式也作了限定,必须是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且需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对于需要经哪一级政府批准,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中均未明确。原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和环境影响评价司认为,按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关于作出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规定,如果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在设立时经过人民政府批准的,执法机关如果建议予以关闭,应当报该人民政府或者该人民政府的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如果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在设立时未经人民政府批准,但履行了登记程序的,执法机关如果建议予以关闭,应当经登记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或者该人民政府的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例如,如果拟关闭的企业(事业)单位是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或者在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执法机关可以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按照“以上统下”的原则,执法机关也可以直接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后责令关闭。

双罚制

《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了“双罚制”,对建设单位的违法行为,不仅处罚企业,还要处罚企业的负责人,这有利于降低企业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参与、纵容违法行为的可能性。

需要强调的是,《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情形,是企业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作为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是负有责任的,这种个人责任不因其属于职务行为而免除。

责任主体

建设单位作为自主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部分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建设单位,选择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编制。

第三方服务机构因未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规范和指南等查验、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报告,致使自主验收弄虚作假违法行为成立的,执法机关应依据《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依法对建设单位进行处罚。建设单位可以依据合同约定追究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相应责任。

涉及资质认定管理以及涉嫌出具虚假或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生态环境执法机关应及时移送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及信用惩戒;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追溯期限

建设单位完成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后,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行为即已结束。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行为,在验收行为结束后即终了,不存在连续或者继续状态。因此,此违法行为应受行政处罚追溯期限的影响。

另外,根据《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案由的暂行规定》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不是行政处罚,不受行政处罚追溯期限的影响。

作者单位:河北环境工程学院、广东金桥百信(长沙)律师事务所